交城县县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1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县应急管理局“三定”规定 |  |
| 2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砖瓦粘土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负责除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的建设项目之外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368号） |  |
| 3 | 县应急管理局 | 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对非煤矿山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监督核查并出具认可意见后，超过3个月未提出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现场核查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368号） |  |
| 4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5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六条 |  |
| 6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六条 |  |
| 7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 依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81号） |
| 8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小型露天采石场、砖瓦粘土等非煤矿山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核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三条《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224号） |  |
| 9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非煤矿山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  |
| 10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非煤矿山（含配套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项目开工及联合试运转审批、综合竣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第七十二条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11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能力核定、智能化建设 |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第七十二条 |  |
| 12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  |
| 13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报（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  |
| 14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报（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
| 15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报（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16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非煤矿山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  |
| 17 | 县自然资源局 | 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第七十二条 | 依据《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第四条、第十条规定，以及“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要求。 |
| 18 | 县公安局 | 负责对非煤矿山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 与（吕政办发〔2025〕2号）文件中明确公安部门的职责一致 |
| 19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  |
| 20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生态环境安全检查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三定”方案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21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领域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企业资质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条 |  |
| 22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负责非煤矿山地面非生产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  |
| 23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山类工程外包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置工作。 |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晋安办函〔2024〕140号） |  |
| 24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  |
| 25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负责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十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26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山、尾矿库）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  |
| 27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负责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六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  |
| 28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负责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审管衔接备忘录》 |  |
| 29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  |
| 30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31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负责取水许可审批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五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  |
| 32 |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非煤矿山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受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委托，依法承担非煤矿山职业卫生的监督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 县卫生健康局“三定”规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定”规定 |  |
| 33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对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的综合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  |
| 34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非煤矿山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作业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  |
| 35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非煤矿山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36 | 县林业局 | 负责非煤矿山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国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第六条《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林规范发〔2024〕5号）第七条 |  |
| 37 | 县林业局 | 负责非煤矿山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六条 |  |
| 38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实施非煤矿山地面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负责登记非煤矿山行业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负责对非煤矿山地面建筑中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履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负责开展非煤矿山地面建筑场所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十一条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39 | 县能源局 |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非煤矿山的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二十八条 | 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根据与非煤矿山企业约定的产权分界点，负责对各自产权范围内的供电设备进行安全运行维护。 |
| 40 | 县气象局 | 负责非煤矿山雷电灾害防护设施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负责协助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生产单位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负责雷电易发区内矿区等易燃易爆场所和在建工程项目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事中事后监管。 |